**新竹縣第632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1. 時間:民國112年2月23日(四)下午1點30分整
2. 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3. 主持人:產發處代表 黃聿恒 (委員互推)

紀錄:劉又暄、徐侑暄

1.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2. 出列席單位: (詳會議簽到簿)
3. 報告提案: 無
4. 審議提案:詳附件
5. 臨時動議: 無
6. 散會:15點30分

**審議提案第一案**

第632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
| （一） | 申請人 | ： |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二） | 案名 | ： | 聯享光電公司廠房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二期增建) |
| （三） | 開會時間 | ： | 112年2月23日下午1時30分 |
| （四） | 開會地點 | ： | 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 （五） | 設計人 | ： | 永續建築師事務所 |
| （六） | 說明 | ： | 本案原於98年12月1日第192次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後經本府99年3月4日府工都字第0990025925號函同意備查第一次變更設計在案；本次係為辦理同建築基地範圍內二期廠房增建工程(詳如所附報告書)，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 （七） | 審查意見 | ： |  |

| 審查  人員 | 審查意見 |
| --- | --- |
| 作業單位意見 |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
|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免環評切結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
| 1. P1-2、1-3有關圍牆設置之開發內容說明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
| 1. P1-3請釐清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有關開放空間系統、景觀及綠化原則之相關規定，並詳實檢討。 |
| 1. P1-13變更前、後之一期廠房立面似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
| 1. P3-6植草磚部分似未涵蓋於澆灌範圍內，請於報告書內敘明澆灌方式。 |
| 1. P3-13請標明鄰地開放空間高程。 |
| 1. 請將停車位予以編號，並於P4-5分別標示法定停車位及實設停車位。 |
| 1. P4-6綠覆率檢討請分區檢討，並標明尺寸、計算內容於報告書內。 |
| 1. 「伍、建築圖說」圖面文字不清，請清楚標示。 |
| 1. P5-12請新增本次增建部分之縱向剖面圖。 |
| 1. P6-1請標明基地內消防車停放位置。 |
| 1. P7-4請標明管理維護相關設施之數量、示意圖、尺寸及規格。 |
| 1. P7-10請說明本案雨水回收七日澆灌量。 |
| 1. P8-1有關竹北市工廠數量資訊請更新至最新年期。 |
| 1.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
| 二、提請討論事項： |
| 1. P1-1變更前所載原核准法定停車位數量(23輛)與報告書內其他頁面(22輛)不一致，請建築說明檢討依據，並請釐清本案法定停車位是否包含裝卸車位。 |
| 1. P1-15請建築師說明本次併案辦理之變更使用是否涉及建造執照之請領？若無，請逕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26點規定辦理。 |
| 1. P1-20有關植草磚綠覆面積請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規定計算，並請建築師說明本次變更後之綠覆面積是否符合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辦理變更設計者，變更後之綠覆面積應不得小於變更前數值。」。 |
| 1. P3-3設於戶外之無障礙通道是否於路面有標線標示？請建築師說明。 |
| 1. P3-12本案倘涉及行道樹移植事宜，請再補充移植計畫，並請於都審核准前取得管理機關同意相關證明文件。 |
| 1. P3-15本案共設置2輛裝卸車位，惟部分裝卸車位部分為假儉草、植草磚，部分為AC路面，請建築師說明裝卸車位鋪面不同之設計考量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
| 1. 承上，有1輛裝卸車位似橫越於車道，若有停車將擋住停車空間出入口，請建築師就本案停車空間動線安排說明。 |
| 1. P3-15戶外機車停車位以植草磚+假儉草為鋪面似不便於機車使用，請建築師說明設計原意。 |
| 1. 本次提出設置戶外三層停車升降設備，似為有頂蓋、有落柱之空間，請建築師說明是否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相關規定檢討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及開挖範圍等項目，並請於報告書內相關圖說詳實檢討。 |
| 1. P9-1三層停車升降設備有一層為地下層，若設置於戶外遇雨天積水恐影響使用，是否有相關維護管理措施？ |
| 1. P7-1本案垃圾貯存空間擬設置於戶外，似不符本計畫區土第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38點規定(略以)：「……(一)建築物應於基地地面層室內外或其下一層之室內無礙衛生及觀瞻處以集中方式設置垃圾貯存空間……(二)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應設置通風設備、冷藏設備及排水設備。……」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
| 1. P8-1有關「2.公共設施及景觀環境的影響」(略以)：「本案新建工程，除廠房內部增建外，尚包括廠房周邊、植栽、人行道與校門、街道轉角廣場等設施。」惟報告書內似未見上述所列人行道與校門、街道轉角廣場等設施，請建築師說明。 |
| 1. P8-10經交通影響評估檢討本案停車供需，共計需要50輛汽車停車位，惟本次共計設置49輛實設汽車停車位，請建築師說明所規畫之停車空間是否符合未來使用需求。 |
| 1. P10-2本次二期廠房增建工程亦將同步調整原有停車空間，於施工期間一期廠房停車需求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請建築師說明。 |
| 交旅處  意見 | 1. 車道出入口兩側宜淨空，確保視距良好。 |
| 1. 車道出入口請設置警示燈等設施，並標示於圖面。 |
| 1. 交通量調查請註明日期。 |
| 1. 交通影響評估章節中，多處車位數有誤，請修正。 |
| 委員意見 | 1. P3-14水黃皮與台灣欒樹圖片擺放錯誤，請修正。 |
| 1. 請於透視圖呈現公共藝術品、景觀植栽等圖面。 |
| 1. 依建築師於會議上說明，本案建築牆面側有栽植灌木，請依相關規定詳實檢討，並補充相關圖說於報告書內。 |
| 1. 本次於戶外增設停車升降機械系統，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與使用，建議將該系統設置頂蓋或室內，惟如有調整請依規檢討修正建蔽、容積等相關內容。 |
| 1. P3-12停車場不建議設置大量植草磚，建請酌予調整合適之鋪面。 |
| 1. 承上，建議透過集中設置停車位，並設置花台等方式增加綠覆面積。 |
| 1. P3-15請敘明本案供人行道使用之退縮範圍鋪面為何？並請補充示意照片。 |
| 1. P4-2有關工程造價計算請依規檢討。 |
| 1. P4-5有一輛裝卸車位似影響停車空間出入口，請於報告書內檢討該裝卸車位設置區位是否影響未來使用。 |
| 1. P7-1考量戶外景觀環境及氣味，建議垃圾儲存空間仍應有頂蓋及適當遮蔽格柵或綠籬。 |
| 1. P8-12有關增建廠房營運後路段服務水準檢討，部分路段於廠房營運後降低，請再予釐清。 |
| 1. P8-13本次增建廠房後，進駐員工數是否有調整？若有調整請納入相關章節。 |
| 委員會決議 |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

**審議提案第二案**

第632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紀錄

|  |  |  |  |
| --- | --- | --- | --- |
| （一） | 申請人 | ： |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
| （二） | 案名 | ： |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竹北市東興段153地號等36筆土地)南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再提會審議) |
| （三） | 開會時間 | ： | 112年2月23日下午1時30分 |
| （四） | 開會地點 | ： | 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 （五） | 設計人 | ： | 北院建築師事務所 |
| （六） | 說明 | ： | 本案前於111年12月22日本縣第628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決議：「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審議。」，案經設計建築師依前開決議修正(詳如所附報告書)，爰提本次委員會審議。 |
| （七） | 審查意見 | ： |  |

| 審查  人員 | 審查意見 |
| --- | --- |
| 作業單位  意見 |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
| 1. 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
| 1. P-07有關修正意見對照表部分頁碼有誤，請修正。 |
| 1. P3-16請補充台北草之植栽簡介及照片。 |
| 1. P3-09建築物立面材質部分未檢附案例照片，請補充。 |
| 1. P3-21本次新增人行步道之鋪面未標示材質及案例照片，請補充。 |
| 1. P3-22有關A-A’剖面圖似與索引圖無法對應，請釐清修正。 |
| 1. P4-02有關綠覆率計算方式有誤，請修正。 |
| 1. P4-03有關不透水鋪面面積計算，請以單線方式呈現。 |
| 1. P4-04有關停車空間檢討部分內容文字誤植，請修正。 |
| 1. P5-02~P5-06各層平面圖說部分線條過於複雜不易審議，請調整。 |
| 1. P6-02請標示活動中心出入口動線。 |
| 1.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
| 二、提請討論事項： |
| 1. 有關前次委員會意見：「請校方與規劃單位針對校內之停車空間、活動空間、通行動線及學生需求等課題，綜合檢討規劃，除申請範圍內之規劃設計外，建議應提出未來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藍圖。」，經查本案設計單位 |
| 回覆：「未來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藍圖將拆除西棟及活動中心，新增藝文中心並解決交通接送巴士停等空間及動線規劃，新校地及新建校舍將往東  北側延伸，規劃貫穿連通之人行動線，以維校園活動空間之完整性，同時規劃足夠地下停車空間，以滿足法規要求及實際需求。」，惟P-18及P5-10有關西北側新增校地僅規劃作為綠地使用似未種植植栽與鄰房加以區隔，請建築師說明本項意見檢討及整體空間規劃情形，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
| 1. 有關前次委員會意見：「有關既有植栽移植至新增校地部分，應考量既有各喬木特性分開種植，不宜採排列整齊方式處理，且喬木阻隔性不佳，建議依喬木特移植至適當地點，並可增加灌木加以區隔。」1節，經查本案設計單位回覆：「既有植栽移植至新增校地部分已取消，並依喬木特性分開種植。」，惟P-12既有喬木移至東北側校地及本次新建建物兩側是否符合喬木特性，請建築師補充說明。 |
| 1. 有關前次委員會意見：「P3-07樂學樓旁於車道上規劃汽機車停車位以致會車空間不足，建議將停車位移至新校地，作為臨時停車空間使用。另汽機車停車空間部分圖說位置不一致，請調整。」，經查本案設計單位回覆：「樂學樓旁車道新增汽車停車位部分已取消，集中設置於新校地位置，另汽機車空間部分圖說不一致部分已修正。」，惟P14停車位移至東北側新校地是否作為臨時停車空間使用，倘未來該停車空間新建校舍時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請建築師補充說明。 |
| 1. 有關前次委員會意見：「P3-13有關3D模擬圖-4中閱讀廣場規劃採灌木草花圍塑綠地之設計不佳，且缺乏友善性，建議綠地增設人行步道，以供學生使用增加活動空間。另灌木地被等植栽請補充說明種類、規格尺寸及照片簡介等內容。」，經查本案設計單位回覆：「已取消閱讀廣場灌木草花並增設人行步道，另已補充灌木地被種類、規格尺寸及照片及簡介。」，本次取消多處灌木草花，僅於基地左側及入口處規劃少量灌木植栽（P14）似與原意不符，請建築師說明規劃考量。 |
| 1. 有關前次委員會意見：「承上，有關閱讀廣場圍塑規劃過於封閉、日照及空氣流動不佳，不利於植栽生長及學生駐足休憩，且中庭規劃對新建建物與既有樂學樓未能有所回應，建議整體規劃且合理配置，以營造舒適的校園空間。」，經查本案設計單位回覆：「本次修正將一樓圖書館南側部分縮減量體，增加半戶外閱讀空間及通廊使用，可直接連通林蔭步道及閱讀廣場，並藉此引入西南風進入閱讀廣場，增加空氣流通性。」，P16新增通廊似可維持空氣流通，惟閱讀廣場圍塑規劃過於封閉及日照等課題似未見處理情形，請建築師說明本項意見檢討及規劃考量，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
| 1. 有關前次委員會意見：「本案新建建物與校內既有建物及整體環境之關聯性不足，請再調整。」，經查本案設計單位回覆：「A.二層走廊扶手欄杆設置與文薈樓一致。B.正/背面垂直格柵設計與文薈樓正立面相似。C.背立面梯間、突出方框造型顏色彩黃色，以呼應樂學樓校舍外觀顏色。」，請建築師補充說明新建建物與整體環境之關聯性。 |
| 1. 有關前次委員會意見：「垃圾貯存空間與活動中心出入口間，建議增加綠化加以緩衝及區隔。」，經查本案設計單位回覆：「已增加綠化加以區隔。」，惟P6-02似未見依上述意見修正，請建築師說明規劃考量。 |
| 1. P3-01有關本案設計說明中新建建物規劃24間普通教室，惟建築設計圖說二層平面圖(P5-03)皆規劃為辦公室，其教室數量似與說明不符，且與建物剖面圖(P5-09)空間名稱亦不一致，請建築師說明新建建物空間配置情形。 |
| 1. P4-04有關活動中心旁新增汽車停車位(9部)是否未納入本案工程範圍(P2-08)，請建築師補充說明，若有納入後續請於P2-08圖說中補充標示。 |
| 交通處意見 | 施工車輛進出時間除避免交通尖峰時間，並同時避開上放學時間。 |
| 委員意見 | 1. 本次閱讀廣場取消圍塑式灌木草花設計且未再種植，確與前次意見之原意不符，該原意在於利用喬木周邊種植灌木草花以複層植栽方式加以美化，並透過人行步道設計引導學生使用綠地空間，另請補充灌木草花之種類、規格及密度。 |
| 1. P6-05施工圍籬框選範圍過大，施工期間之環境恐影響既有樹木生長，建議縮小施工圍籬之範圍。 |
| 1. P6-01有關防空避難空間檢討部分，高中部以每班35人計算與P6-15以每班40人計算旅次，其數值不一致，請釐清修正，另報告書中相關內容及數值請自行檢視後一併修正。 |
| 1. 有關建物外牆採抿石子及金屬格柵設計成本較高且施工不易，建議採詳細評估施工成本，俾確保得順利發包。 |
| 1. P3-09建物立面請以各向立面(四面)呈現，以利後續變更設計可相互對照及審查檢討。 |
| 1. P4-02及P4-03有關綠覆率及不透水鋪面面積計算方式有誤，請配合調整。 |
| 委員會決議 | 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